深圳市艺术专业（二级艺术创意设计）评审——自评符合申报职称资格条件情况审核表

|  |
| --- |
| 姓名（请用正楷填写） |
| 单位（请用正楷填写） |
| 自评符合申报类型条件情况  申报类型（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普通 🞎转系列 |
| 条款号：  一、普通申报依据：按《广东省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2〕3号）执行。  二、转系列（专业）申报依据：（粤人发【2007】197号）及（粤人社规【2020】33号）有关规定执行。 |
| **自评符合学历资历条件情况** 申报条件清单（请在具备条件的选项打“√”)  1.学历证书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三级艺术创意设计师职称后，从事艺术创意设计工作满 2 年；具备博士学位，从事艺术创意设计工作满 3 年。  🞎取得三级艺术创意设计师职称后，从事艺术创意设计工作满 5 年。  2.职称/职业证书  🞎职称证书  🞎职业证书  🞎3.国内职业资格证书（参照《深圳市职称评审申报指南》的附录2024年度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情况表） |
| **自评符合工作能力（经历）条件情况** 申报条件清单（请在具备条件的选项打“√”)  🞎1.有较高的学识水平和专业理论修养，有比较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  🞎2.在艺术创意设计上有所建树，对艺术创意设计有较深的研究，能总结自己的设计成果和创作经验。  3.创作能力较为突出，能较出色地完成一定数量大、中型展览展示或舞台艺术的创意设计任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设计创作出多部代表性作品。  🞎（2）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创意设计的文创产品在市场中取得良好业绩。 |
| **自评符合业绩和成果条件情况** 申报条件清单（请在具备条件的选项打“√”)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创作的设计作品入选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办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览”1 次。  🞎2.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创作的设计作品入选省级以上设计大赛（展览）2 次或获奖 1 次。  🞎3.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创作的设计作品在本专业核心期刊公开发表 3 次（单件作品多次发表仅视为 1 次）。  🞎4.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的设计作品为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中国 500 强企业举办的大型活动或项目、或省级以上大型体育赛事所采用 3 次。  🞎5.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参加著名设计大赛（IDEA、IF、博朗、G-MARK、大阪国际设计竞赛、红点奖、IFLA、ASLA、意大利托萨伦佐国际风景园林奖、中国人居环境设计学年奖、靳埭强设计奖、Adobe 卓越设计大奖、ONE SHOW、红星奖、中国国际动漫节、Idea-Tops 国际空间设计大奖、艾景奖、Award360°、GDC 设计奖）获奖 3 次。  🞎6.发明创造（含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获国家授权专利 4 项，其中转化投入市场批量生产 2 项。 |
| **代表性成果条件情况** 申报条件清单（请在具备条件的选项打“√”)  选取下列条件1 项以上作为任现职期间的代表性成果提交评审：  🞎1.独立或联合（排名第一）撰写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 1 部。  🞎2.独立撰写在并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2 篇。  🞎3.能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公开发表、采用设计作品、文创产品等，能展现较高的专业设计技巧和创意设计水平。 |
| 申报人承诺：本人已充分了解广东省深圳市2024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本人对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授权及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人已了解《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以上内容，郑重承诺!  申报人（签名）： 日期： |